

# 辽宁省体育局文件

辽体科字〔2018〕140号

签发人：宋凯

##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兴奋剂违规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简称省十三运会)是省内最高水平体育盛会，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确保省十三运会圆满成功举办，省体育局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兴奋剂违规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兴奋剂违规处理规定

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确保辽宁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三运会”)圆满成功举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制定了本规定。

第一条 省十三运会预、决赛期间，参赛单位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一) 取消相关运动员参赛资格和个人所有比赛成绩，但《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集体项目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依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相关规定处理，相关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逐出运动员村或组委会指定驻地。

(二) 取消相关参赛单位、相关运动队和相关运动员省十三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 给予相关参赛单位全省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并通报所属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四) 该兴奋剂违规计入所属市相应运动项目省运会周期及年度阳性累计。

(五) 依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条** 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至省十三运会闭幕日止，参赛单位发生恶性兴奋剂违规行为的，或者违法实施兴奋剂检查、检测的，或者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调查的：

(一) 取消相关参赛单位省十三运会参赛资格。

(二) 取消相关参赛单位、相关运动队和相关运动员省十三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 给予相关参赛单位全省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并通报所属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四) 相关兴奋剂违规计入所属市相应运动项目省运会周期及年度阳性累计。

(五) 依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条** 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至省十三运会闭幕日止，参赛单位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省十三运会参赛运动员辅助工作，或者运动员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省十三运会的：

(一) 取消相关参赛单位相关项目省十三运会参赛资格(包括男女队)。

(二) 取消相关参赛单位、相关运动队和相关运动员十三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 给予相关参赛单位全省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并通报所属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四) 相关兴奋剂违规计入所属市相应运动项目省运会周期及

年度阳性累计。

(五) 依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条** 参赛单位发生本规定所列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参赛单位应依法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省体育局做出书面检查。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恶性兴奋剂违规行为是指集体使用、集体作弊、或对未成年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参赛单位是指参加省十三运会比赛的各市。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